



万田检测
VANTIN TESTING

检测报告



202219011023

报告编号: H2310083B

报告日期: 2023-11-20

第 1 页 共 12 页

被 测 单 位 :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

被测单位地址 :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41 号

检 测 类 型 : 委托检测

检 测 类 别 : 废气

采 样 日 期 : 2023-11-02、2023-11-03、2023-11-09

测 试 周 期 : 2023-11-02 至 2023-11-16

检测单位:

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

编制: 黄泽锋

审核: 吴洋洋

签发: 蔡秋媛



扫码查询真伪



万田检测
VANTIN TESTING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2310083B

报告日期：2023-11-20

第 2 页 共 12 页

说明

1. 报告无“骑缝章”及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加盖 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。
3. 未经本实验室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4. 未经本实验室许可，不得私自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。
5. 报告所示结果仅代表本次自采样，本实验室仅对自采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，执行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
6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实验室查询。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，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一个月内向本实验室提出。

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南澳路 283 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 6 栋 5 楼

邮政编码：515064

联系电话：0754-88224888

传真：(86-754) 87211439

公司网址：www.wvtcc.com

邮箱：report@wvtcc.com



万田检测
VANTIN TESTING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310083B

报告日期: 2023-11-20

第 3 页 共 12 页

一、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及编号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电子天平 /VTC-823
2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/VTC-670-007
3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
4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/VTC-171
5	TVOC	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/814-2010 附录 D	气相色谱仪 /VTC-300
6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/VTC-485
7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
8	铬酸雾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/T 29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VTC-033



万田检测
VANTIN TESTING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310083B

报告日期: 2023-11-20

第 4 页 共 12 页

二、现场采样概况

表 1 气象条件概况

采样日期	2023-11-02	2023-11-03	2023-11-09
天气状况	晴	晴	晴
气温	30.0℃	30.0℃	28.3℃
大气压	101.5kPa	101.7kPa	101.6kPa
采样人员	施焯锴、钟钦、曾捷、郭潮帆		钟钦、施焯锴、郭潮帆

表 2 废气采样概况

采样日期	排气筒名称	排气筒高度
2023-11-02	FQ-28199 废气排气筒	26m
2023-11-03	FQ-28198 废气排气筒	26m
	FQ-28196 废气排气筒	24m
	FQ-28195 废气排气筒	24m
	FQ-28194 废气排气筒	26m
	FQ-28193 废气排气筒	26m
2023-11-09	FQ-28192 废气排气筒	26m
	FQ-28191 废气排气筒	26m

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方法检出限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FQ-28199 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采样口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7997	—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—	<20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<0.16	≤6.7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5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2	≤4.3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10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2	≤86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7864	—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7	1.94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5	≤16
	TVOC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	14.6	—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11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24	≤35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19	≤2.5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25	≤1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20	≤0.43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7772	—	
	铬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5	ND	≤0.05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1.9×10 ⁻⁵	≤0.013

备注:

1. “—”表示无要求。
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或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3. 当浓度为“ND”时，排放速率=1/2 检出限×标干流量。
4. 排气筒高度处于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列出的两个值之间，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。
5.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，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。
6. 执行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二级标准。

分析人员：施焯锴、钟钦、曾捷、郭潮帆、郑涵、王逸茹、林颖馥、陈树杰、曾钰衍



表 1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方法检出限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FQ-28198 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采样口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7446	—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—	<20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<0.15	≤6.7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5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1	≤4.3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10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1	≤86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6968	—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7	1.95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4	≤16
	TVOC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	1.64	—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1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48	≤35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33	≤2.5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30	≤1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21	≤0.43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7425	—	
	铬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5	ND	≤0.050
排放速率 kg/h		—	1.9×10 ⁻⁵	≤0.013	

备注:

1. “—”表示无要求。
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或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3. 当浓度为“ND”时，排放速率=1/2 检出限×标干流量。
4. 排气筒高度处于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列出的两个值之间，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。
5.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，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。
6. 执行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二级标准。

分析人员：施焯锴、钟钦、曾捷、郭潮帆、郑涵、王逸茹、林颖馥、陈树杰、曾钰行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310083B

报告日期: 2023-11-20

第 7 页 共 12 页

表 1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方法检出限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FQ-28196 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采样口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11885	—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—	<20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<0.24	≤5.2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5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8	≤3.5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10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8	≤69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11616	—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7	1.99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23	≤13
	TVOC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	1.49	—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7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69	≤35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80	≤2.1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25	≤1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29	≤0.35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9974	—	
	铬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5	ND	≤0.050
排放速率 kg/h		—	2.5×10 ⁻⁵	≤0.010	

备注:

1. “—”表示无要求。
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或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3. 当浓度为“ND”时，排放速率=1/2 检出限×标干流量。
4. 排气筒高度处于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列出的两个值之间，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。
5.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，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。
6. 执行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二级标准。

分析人员：施焯锴、钟钦、曾捷、郭潮帆、郑涵、王逸茹、林颖馥、陈树杰、曾钰衍



表 1-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方法检出限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FQ-28195 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采样口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10423	—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—	<20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<0.21	≤5.2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5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6	≤3.5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10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6	≤69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11777	—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7	1.88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22	≤13
	TVOC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	1.56	—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8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58	≤35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68	≤2.1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32	≤1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38	≤0.35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10203	—	
	铬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5	ND	≤0.050
排放速率 kg/h		—	2.6×10 ⁻⁵	≤0.010	

备注:

1. “—”表示无要求。
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或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3. 当浓度为“ND”时，排放速率=1/2 检出限×标干流量。
4. 排气筒高度处于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列出的两个值之间，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。
5.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，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。
6. 执行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二级标准。

分析人员：施焯锴、钟钦、曾捷、郭潮帆、郑涵、王逸茹、林颖馥、陈树杰、曾钰衍



表 1-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方法检出限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FQ-28194 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采样口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3465	—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—	<20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<0.069	≤6.7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5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52	≤4.3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10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52	≤86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3278	—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7	1.81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59	≤16
	TVOC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	2.02	—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66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34	≤35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11	≤2.5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27	≤1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8.9×10 ⁻⁴	≤0.43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2751	—	
	铬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5	ND	≤0.050
排放速率 kg/h		—	6.9×10 ⁻⁶	≤0.013	

备注:

1. “—”表示无要求。
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或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3. 当浓度为“ND”时，排放速率=1/2 检出限×标干流量。
4. 排气筒高度处于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列出的两个值之间，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。
5.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，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。
6. 执行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二级标准。

分析人员：施焯锴、钟钦、曾捷、郭潮帆、郑涵、王逸茹、林颖馥、陈树杰、曾钰衍



表 1-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方法检出限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FQ-28193 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采样口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10380	—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—	<20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<0.21	≤6.7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5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6	≤4.3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10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6	≤86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9527	—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7	1.69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6	≤16
	TVOC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	1.79	—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7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85	≤35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81	≤2.5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19	≤1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18	≤0.43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8435	—	
	铬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5	ND	≤0.050
排放速率 kg/h		—	2.1×10 ⁻⁵	≤0.013	

备注:

1. “—”表示无要求。
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或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3. 当浓度为“ND”时, 排放速率=1/2 检出限×标干流量。
4. 排气筒高度处于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列出的两个值之间,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。
5.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,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。
6. 执行标准: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(第二时段) 二级标准。

分析人员: 施焯锴、钟钦、曾捷、郭潮帆、郑涵、王逸茹、林颖馥、陈树杰、曾钰衍



表 1-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方法检出限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FQ-28192 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采样口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4123	—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—	<20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<0.082	≤6.7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5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62	≤4.3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10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62	≤86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3951	—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7	21.9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87	≤16
	TVOC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	1.46	—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58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67	≤35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26	≤2.5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46	≤1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18	≤0.43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3995	—	
	铬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5	ND	≤0.05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1.0×10 ⁻⁵	≤0.013

备注:

1. “—”表示无要求。
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或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3. 当浓度为“ND”时, 排放速率=1/2 检出限×标干流量。
4. 排气筒高度处于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列出的两个值之间,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。
5.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,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。
6. 执行标准: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(第二时段) 二级标准。

分析人员: 施焯锴、钟钦、郭潮帆、郑涵、王逸茹、林颖馥、陈树杰、曾钰衍



表 1-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方法检出限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FQ-28191 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采样口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4221	—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—	<20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<0.084	≤6.7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5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63	≤4.3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10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63	≤86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3911	—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7	26.4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10	≤16
	TVOC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	5.38	—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21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55	≤35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22	≤2.5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46	≤1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18	≤0.43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3891	—	
	铬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5	ND	≤0.050
排放速率 kg/h		—	9.7×10 ⁻⁶	≤0.013	

备注:

1. “—”表示无要求。
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或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3. 当浓度为“ND”时，排放速率=1/2 检出限×标干流量。
4. 排气筒高度处于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列出的两个值之间，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。
5.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，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。
6. 执行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二级标准。

分析人员：施焯锴、钟钦、郭潮帆、郑涵、王逸茹、林颖馥、陈树杰、曾钰衍